

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

總說明

中華民國113年度

壹、概況

一、設立依據:

本基金係依據台灣省政府73.11.7(七三)府教五字第42082號函暨台灣省政府74.3.12(七四)府教五字第144076號函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設立目的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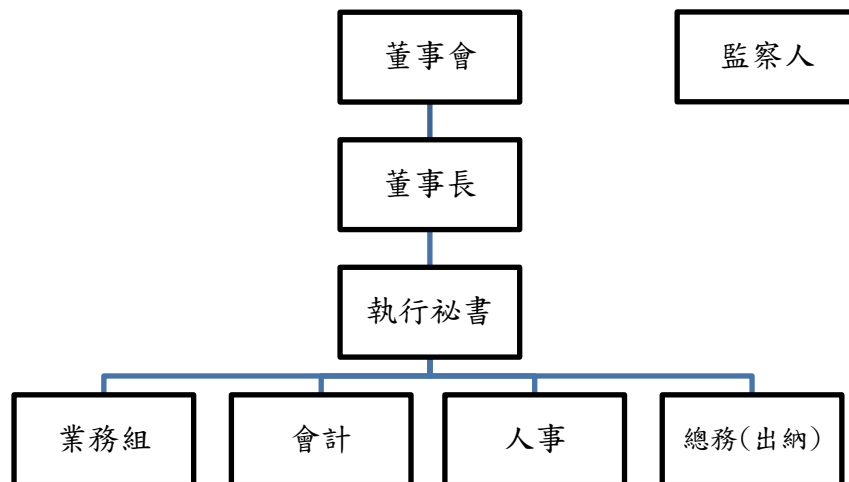
以協助政府推動本縣基層文化活動，獎勵本縣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發行，辦理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為目的。

三、組織概況:

本會置董事15-21人，組成董事會；董事會包含澎湖縣政府機關代表、文教藝術界代表、基金捐助人代表、熱心支持文化建設之企業界代表、文教或藝術類非營利事業組織代表；本會董事長由澎湖縣縣長或副縣長擔任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；本會置監察人3-5人，由董事長遴聘之。置常務監察人1人，由監察人互推產生之，負責財務之監督事項。

置執行秘書1人協助董事長綜理會務，業務主管1人督導本會業務，雇用約僱人員1名及臨時人員1名，辦理本會業務推展、藝文活動推廣等，其他有關人事、主計、出納、總務等事項，由文化局人力兼辦。

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組織系統圖



貳、工作計畫

一、計畫重點：獎勵補助本縣藝術創作、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，協助文化機關辦理藝術表演、文化交流活動及館舍營運。

二、經費需求：160萬2,000元。

三、預期效益：提高社會文化、教育水準、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。

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

總說明

中華民國113年度

參、本年度預算概要

一、收支餘絀概況：

- (一) 本年度財務收入153萬5,000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113萬8,000元，增加39萬7,000元，主要原因係銀行定存利率調升至年息1.5%之故。
- (二)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5萬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5萬元，無增減。
- (三) 本年度勞務成本160萬2,000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155萬元，增加經費5萬2,000元，主要係因應本會僱員及臨時人員基本薪資調整所致。
- (四)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，本年度計短絀1萬7,000元，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36萬2,000元，減少短絀數34萬5,000元，主要係收入增加並維持經常性業務支出所致。

二、現金流量概況：

- (一)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9萬5,000元。
- (二)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19萬5,000元，期末現金9,998萬7,000元，較期初現金1億18萬2,000元減少之數。

三、淨值變動概況：

本年度期初淨值 1億113萬8,000元，本年度短絀數1萬7,000元，期末淨值為1億112萬1,000元。

肆、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

一、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：

- (一) 業務外收入-財務收入80萬8,015元，較預算數86萬元，減少5萬1,985元，約6.04%，主要係實際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；其他業務外收入4萬9,678元，較預算數5萬元，減少322元，約0.64%，主要係文化商品及售書收入較預期減少。
- (二) 業務支出-勞務成本124萬4,082元，較預算數150萬元，減少25萬5,918元，約17.06%，主要係撙節經費支出所致。
- (三) 業務外支出-無。
- (四)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，計短絀38萬6,389元，較預算數短絀數59萬元，減少短絀數20萬3,611元，約34.51%，主要係撙節經費支出所致。

二、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(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)：

- (一) 財務收入2,807元，除活期存款上半年利息收入數外，其他係先沖轉上年度應收利息數，上半年應收利息沖轉數為33萬8,548元。
- (二) 其他業務外收入6萬5,555元。
- (三) 勞務成本68萬5,310元。
- (四)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，計短絀61萬6,948元。

伍、其他

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：無